

111-1 學期學生宿舍防疫公告

111 年 11 月 07 日更新公告

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放寬之防疫政策，自 11 月 7 日起，學生宿舍 COVID-19 確診者及接觸者管制措施，調整如下：

- 一、住宿生進入宿舍須身分管制，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來賓、家長及訪客進入宿舍須經核准，實施實名登記及遵守防疫措施。
- 三、宿舍夜間（凌晨零時起至 06:00）時段，維持平時管制方式，惟進入時須依各宿舍公告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住宿生確診或快篩陽性者，須依防疫指揮中心規定實施居家隔離措施。
- 五、住宿生為確診者依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以返家照護為原則，確診者不可搭大眾交通工具。
- 六、確診留校入住照護隔離宿舍審核順序為：無法返家之境外學生、離/外島生、花東地區、屏東、高雄、台南等依距離遠近核定，特殊個案不在此限。
- 七、若住宿生選擇學校安排移入指定照護寢室接受確診照護，期間統一由住宿服務組訂購三餐及給予生活協助照護，所需之相關費用，學生須於隔離後 3 日內自費繳交。
- 八、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「同住親友」，實施自主防疫期間可留原寢室，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即可入班正常上課；惟如發覺自己有症狀則應休息，不入校(班)上課，可自行上網申請其他防疫需求假後，返家或留置於學生宿舍休息(提供家長證明向各系教官請假)。
- 九、為保護學校住宿生安全，若疫情嚴峻須進行寢室調配區隔時，請住宿生應配合調整。
- 十、未遵守上述防疫措施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。

住宿服務組 電話：03-265-2191